

最新网贷合同电子签名(优秀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网贷合同电子签名篇一

贷款抵押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抵押权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 贷款总金额：_____元整。

2. 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 贷款期限

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___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___个月，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_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 贷款的支取：_____

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___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贷款抵押人：_____，（甲方）；

贷款抵押权人：_____，（乙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网贷合同电子签名篇二

贷款方：

注册地址：

日期：年月日

借款方：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人：

开户行：

外币结算帐号：

一、借款用途：用于借款方需要。

二、借款种类：个月非承诺借款。

三、借款金额：币种及汇率：_

借款金额及币种：

美元比人民币汇率：按汇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折算。

四、终止权：

贷款方享有绝对的酌定权并以个案处理的方式,按照贷款方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决定提供贷款与否。贷款方保留在必要时书面通知借款方在终止本授信的权利并要求借款方马上清还所有未偿还款项和应付利息。

五、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首次提款日在年月日前。

六、借款利率及计息：

借款利率：本借款利率按动用日之libor年利率加计点计息，即： $(\text{一年期libor年利率} +)$ ，相关之税捐、规费、扣缴均应由借款方承担。计息：借款利息从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于还款日时与本金一次支付予贷款方。

七、还款：

借款人必须于本合同到期日一次性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借款人得视实际资金状况于5天前通知贷款方后可提前还款，并支付银行所产生之相关损失。本合同并无交叉违约条款及加速到期条款。

八、违约责任：

若借款人违反本贷款函约定，借款人应全额赔偿贷款方因其

违约而蒙受的所有损失。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自然灾害、政府外汇管制、暴动、恐怖主义或不可归咎于合同双方的第三方责任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不受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的约束。

十、特别约定：

1. 根据1997年4月4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债务人应在债务合同签订后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债登记手续，外汇管理部门核发的登记文件作为债务合同生效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

2. 债务人应根据1996年公布的《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本合同借款在还本付息前须到当地外汇局办理核准手续。

十一、其它约定：

1. 双方约定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地方之法律规范。

2. 本贷款函共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各执一份。

贷款方：（签字或盖章）

借款方：（盖章）法定代表人：

__年__月__日

网贷合同电子签名篇三

贷款方：

借款方：

连带保证人：

一、借款用途

借款方 ，（借款用途要合法）急需一笔资金。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_____万元，付款方式选择 。

钱款交付方式：

1、银行转账方式。贷款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钱款汇入借款人的银行账户或借款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2、现金交付方式。在签订本协议时，贷款方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将钱款交付给借款人。

三、借款利息

自交付贷款之日起，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利息。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率为%。（年利率不超过24%均受法律保护）。

四、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五、条款变更

因国家变更利率，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保证方式及期限，保证范围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自本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保证范围

本借款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违约金、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七、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

八、保证条款

(一)借款方用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抵押房产或者汽车的，一定要办理抵押登记，而不是只拿房本和扣押行驶证本)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五)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九、违约责任

借款方未按时偿还本息时，借款方应承担贷款方主张权利时的各种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公告费、调查取证费等。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签约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名字写上)。

十一、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3份，三方各执1份。

贷款人(签名并按手印):_____

借款人(签名并按手印):_____

借款人手机:

借款人身份证号：

借款人常住地址：（如发生争议纠纷，可以作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连带责任保证人(签名并按手印)：_____

保证人手机：

保证人身份证号：

保证人常住地址：（如发生争议纠纷，可以作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签约地点：

网贷合同电子签名篇四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借款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平等协商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根据_____（项目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批准借款方（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_____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其中自筹_____万元，其他_____万元，向贷款单位申请（贷款种类）_____贷款_____万元。

第二条贷款方根据借款方以下借款用途同意贷款_____万元。

贷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贷款方按照各项贷款办法规定的利率档次、计算时间，向借款方计收利息。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按照如下期限归还本金：____年____月____万元、____年____月____万元、____年____月____万元、____年____月____万元、____年____月____万元。

第五条借款方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双方同意按有关规定用下列资金还款：

1. 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所得税前的利润____万元，
2. 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税金____万元，
3. 自有资金(包括更新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和生产发展基金)_____万元。
4.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_____万元，
5. 贷款项目交主管部门的费用_____万元，
6. 其他资金_____万元。

第六条贷款方有权监督借款方按照批准的项目实施计划、设计方案和合同规定使用借款，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和借款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收回或停止借款，并对挪用的贷款部分加收利息____%。

第七条如借款方不能按期归还借款，由保证人或担保单位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经借款方、贷款方、保证方签章后生效。

第九条本合同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方(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贷款方(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保证人(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网贷合同电子签名篇五

借款人：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抵押人：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贷款人：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及《包头市房地产抵押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为明确责任，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借 贷

第一条 借款性质：本借贷行为系民间借贷。

第二条 借款用途限制：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借款人须合法使用，不得从事非法活动。

第三条 借款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小写： .00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四条 借款期限：借款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个月，期限最后一天为还款日。实际借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款人向贷款人出具的借款借据上所记载的日期为准(未记载的依照本条)。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时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第五条 借款利率、付息方式、时间及逾期付息规定：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内的年利率为 %(百分之)。利息从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人按期付息，每 个月为一期，共分 期，每期 元;第一期利息于 年 月 日前付清，第二期利息于 年 月 日之前付清，依此类推(具体付息时间依照借款借据，借款借据未注明的依照本条规定)。若逾期付息，借款人同意除按本条规定利率支付利息外，每天再按贷款余额的万分之三加付利息。

第六条 提前还款：借款人若提前还款，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取得贷款人同意。提前全额还款的，除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外，还应另行支付30天的利息。部分提前还款的，除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外，还应就提前还款额另行支付20天

的利息。

第七条 借款人承诺：

- 1、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 3、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资料，在贷款人审查其资信材料、还款能力、借款用途、贷款使用情况时予以积极配合。
- 4、向贷款人提供抵押人第二住所(第三人房产亦可)保证材料，并向贷款人提供由提供住所保证人签字的《提供住所保证书》。
- 5、借款人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之日起5日内

书面通知贷款人及双方共同委托的服务商。

第八条 贷款人承诺：

-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 2、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 3、双方在本合同签字及办理抵押物登记后，如贷款人无故拒绝发放贷款，贷款人应承担借款人由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并承担违约金。

第九条 提前收回贷款：

贷款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收回贷款，如因生计确需提前收回贷款的，应提前30日书面告知借款人，若借款人同意，利息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期限以实际借款天数为准；若借款人不同意，则本合同继续履行。

如出现下列影响贷款安全的因素，贷款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发生时，随时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及违约金)，而无须为行使此项权力对借款人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 1、借款人将本贷款资金用于非法活动；
- 3、借款人未按时偿还贷款利息、且逾期10天以上者；
- 5、抵押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抵押人不能提供贷款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第二部分 抵 押

第十条 抵押物：为确保贷款人的贷款能如期偿还，抵押人自愿以其拥有所有权的位于包头市、建筑面积 平方米的合法房地产(权证字号： 号)抵押给贷款人，为借款人提供担保。抵押人承诺，抵押行为已得到抵押物的其他共有人同意。如果因某种原因导致抵押担保无效，担保人承诺与借款人一起承担还款责任。

第十一条 抵押价值：本合同各方确认，前条约定的抵押房地产在本合同缔结之日市值约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实际抵押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第十二条 抵押登记：本合同签订后两日内(公休日顺延)，抵押人应持房地产权证和其他有关证件协同贷款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如因抵押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掩盖重要事实导致登记不能、抵押无效或者抵押登记被注销的，借款人和抵押人应对贷款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第十三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贷款人律师的代理费等)。

第十四条 抵押物保管：抵押人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

第十五条 补充担保：抵押期间，无论何原因使抵押物价值减少，借款人或抵押人应在30日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六条 权利限制：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抵债或设定其它负担。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转让的，转让所得应首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七条 抵押物评估：若贷款人认为有必要对抵押物估价，抵押人必须予以合作。第十八条 抵押物的处置：如借款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还款义务，则贷款人有权依法处分该抵押物，并就其变现价款优先受偿。

因发生本合同第九条所述情形，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的，抵押人同意适用前款规定。第十九条 抵押注销：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偿还全部款项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协助抵押人到房产交易中心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第三部分 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贷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应当向借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20%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贷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且逾期十天以上者，应当向贷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20%的违约金。

第四部分 其他约定

第二十二条 费用负担：因订立和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均

由借款人和抵押人共同承担。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和抵押人确认，在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时，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发生的与诉讼有关费用、贷款人律师费、代理费、查询费等)由贷款人和抵押人承担并负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需要人民法院裁决的，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订并办理完毕抵押登记后生效，于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费用清偿完毕之日终止。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除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外，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合同条款仍然有效。如需办理变更登记，应由合同各方共同办理。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六条 缔约人声明，缔约人对于本合同的规定清晰明白(特别是楷体字体的条款)无任何疑义和歧义。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缔约人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具有同等效力。

借款人(抵押人)：

贷款人：

20__年 月 日订立于包头市